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
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

（三） 完成辅导备案

江苏证监局已于2022年8月1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备案日期为2022年8月3日。

（四） 通过辅导验收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了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国泰君安的辅导下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54.16 万元、3,339.1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61%、15.9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